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勞補字第155號

原告 蕭長福

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日東電工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2,916,000元（如附表所示），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9,908元，然附表所示各項請求，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應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3分之2即19,939元（計算式： $29908 \times 2/3 = 19938.6$ ，元以下四捨五入），則原告應先繳納裁判費9,969元（計算式： $00000 - 00000 = 9969$ ）。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5 日
勞動法庭法官 黃顥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5 日
書記官 江俐陵

附表：

編號	項目	金額（新台幣）
1	加班費	1,080,000元
2	加計加班費之退休金差額	810,000元

(續 上 頁)

3	年 假 未 休 工 資	207,500元
4	退 休 金 差 額	818,572元
總 計		2,916,072元 (原 告 僅 請 求 2,916,000元)